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一致）：

问题 1

一、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门控股”）、白宜平购买其持有的前海首科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94,000 万元，其中，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以上市公司股票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12 亿元配套资金，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76 亿元，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 0.1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2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若中国证监会调减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交易双方可协商一致调整《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为准。请你公司：

（1）说明设置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的相关考虑及原因。

（2）本次交易前，你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2%。请测算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凯旋门控股、白宜平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情况；同时，分情况说明和测算若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可能采取的调整方式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综合上述不同情形，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重组上市的情形。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席位的具体推荐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4）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董事会构成、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补充披露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5）结合中植融云财务数据、融资能力，说明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具体来源，有无通过质押上市公司股票融资筹措资金的计划和安排。

（6）结合上市公司截至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和过程，进一步论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设置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的相关考虑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该交易方案设置主要原因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31.79 万元、20,448.03 万元和 13,942.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94.20 万元、-7,509.21 万元和 -3,340.14 万元。上市公司近年来已采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剥离亏损资产等多方面举措来提升盈利能力，亏损幅度持续收窄，但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竞争激烈，仍未实现扭亏为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前海首科 100%股权，将产业链延伸到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以拓宽收入来源。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的每股归母净资产将从 1.06 元 / 股增加至 3.08 元 / 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1125 元 / 股增加至 0.0862 元 / 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前海首科位列“2019 年被动元件代理商 TOP5”、“2019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TOP35”、“2020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TOP35”。2020 年，前海首科实现营业收入 186,602.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00.74 万元，且交易对方对前海首科 2021 年 -2023 年的扣非净利润进行了合计不低于 31,440 万元的业绩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募集配套资金能有效解决现金对价的支付压力，有利于交易的实施和后续整合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前海首科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4,000 万元，结合交易双方的诉求、上市公司资金现状、后续整合安排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以上市公司股票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其中，现金对价金额为 3.76 亿元，超出了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规模，如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形式支付，则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运营风险，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后续的长期整合效果。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中，上市公司需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解决上市公司现金对价的支付压力。如募集配套资金无法付诸实施，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亦不实施。

（三）中植融云参与全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中植融云拟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减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不足的风险，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按照本次交易 5.12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总额测算，如中植融云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交易前拥有的表决权将被稀释到 18.33%（不含表决权委托部分）/20.09%（含表决权委托部分），凯旋门控股拥有的表决权为 16.24%，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第一大股东，但其绝对持股比例和与凯旋门控股的股比差均较小。中植融云通过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能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目的为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改善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的竞争力，但上述目的的实现依赖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果，如本次交易中不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则存在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导致财务负担过重、或交易完成后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均不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以及后续整合效果，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长期利益。

二、本次交易前，你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2%。请测算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凯旋门控股、白宜平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情况；同时，分情况说明和测算若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可能采取的调整方式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综合上述不同情形，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重组上市的情形

（一）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现金支付比例不变，由上市公司自行筹资解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凯旋门控股、白宜平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情况

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不变，由上市公司自行筹资解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植融云	57,233,855	20.42%	57,233,855	15.79%
中植产投	24,585,656	8.77%	24,585,656	6.78%
魏连速（注）	7,861,635	2.81%	7,861,635	2.17%
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	89,681,146	32.00%	89,681,146	24.74%
凯旋门控股	–	–	72,506,064	20.00%
白宜平	–	–	9,709,679	2.68%
其他 A 股股东	190,572,587	68.00%	190,572,587	52.58%
合计	280,253,733	100.00%	362,469,476	100.00%

注：公司股东魏连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861,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

如上表所示，如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24.74%（如不考虑表决权委托部分则为 22.5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高于凯旋门控股的 20.00%持股比例。

（二）分情况说明和测算若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可能采取的调整方式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

1、情形一：本次交易募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整体将不予实施。

2、情形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调整

本次交易中，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需予以调整，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若中国证监会调减本次配套融资规模，双方可协商一致调整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在不同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比差情况测算如本回复下一小问测算所示，即使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下调，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仍高于凯旋门控股且保持一定股比差，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由中植融云全额认购，且中植融云具备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力，参见本题“（5）结合中植融云财务数据、融资能力，说明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具体来源，有无通过质押上市公司股票融资筹措资金的计划和安排”之回复，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不足的风险较小。

（三）综合上述不同情形，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重组上市的情形

1、本次交易不会存在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同步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为促进交易的顺利实施、优化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果、维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的安排，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因此不会存在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同步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2、不同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比测算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需予以调整，假设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不变，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则在不同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比差情况测算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比例	中植融云-中植产投合计持股比例	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	凯旋门控股表决权比例	股比差
100%	37.13%	38.89%	16.24%	22.65%
80%	34.67%	36.50%	16.88%	19.63%
60%	32.02%	33.92%	17.56%	16.36%
40%	29.14%	31.12%	18.31%	12.81%
20%	26.00%	28.07%	19.12%	8.95%

注：上表中，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表决权部分含魏连速的表决权委托部分，股比差 = 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 - 凯旋门控股表决权比例。

如上表测算所示，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下调，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仍与凯旋门控股有一定股比差；且如本小题“（一）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凯旋门控股、白宜平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情况”中回复，即使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3、中植融云拟全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植融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植融云同意根据协议约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1）中植融云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

中植融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总资产 36.52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59 亿元。中植融云的财务情况和认购资金实力详见本题“（5）结合中植融云财务数据、融资能力，说明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具体来源，有无通过质押上市公司股票融资筹措资金的计划和安排”之回复。

针对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中植融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中植融云承诺其本次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本公司合法处分权的自筹资金，其中自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资金拆借；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中植融云不存在利用其自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计划或安排。

六、结合上市公司截至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和过程，进一步论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截至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832.32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2,037.93 万元，可使用资金 9,794.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79%，无有息负债。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相关经营规划，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近期主要支出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来 6 个月支付人员薪资等人力成本	2,079.84
未来 6 个月由于主要原材料快速持续上涨备货	2,000.00
生产设备改造及更新支出	2,000.00
合计	6,079.84

除上述主要支出外，上市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还需要留存以维持上市公司日常运营的各类流动资金、以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进行支持（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参见本回复下一小问），考虑到现有货币资金尚不足以满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业务模式涉及较高营运资金需求，对标的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过程和结果具体如下：

1、测算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200 元，其中 12,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标的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影响，本次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为标的公司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 2021-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前海首科 2019 年至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162.58 万元和 186,602.85 万元，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为 39.09%。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时，前海首科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主要参考“中联评报字[2021]第 1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前海首科 2021 年 -2023 年的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200.00 万元、267,600.00 万元、307,000.00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1.76%、17.78%、14.72%，假设预测期内，前海首科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20 年相应比例保持一致。

2、测算过程与测算结果

基于以上假设，以 2020 年为基期，前海首科未来三年需增加流动资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数		
			2021E	2022E	2023E
营业收入	186,602.85	100.00%	227,200.00	267,600.00	307,000.00
应收票据	2,821.70	1.51%	3,435.59	4,046.49	4,642.28
应收账款	38,119.88	20.43%	46,413.21	54,666.26	62,715.03
应收款项融资	1,431.28	0.77%	1,742.67	2,052.54	2,354.75
预付款项	781.15	0.42%	951.09	1,120.21	1,285.15
存货	22,219.51	11.91%	27,053.57	31,864.15	36,555.6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5,373.52	35.03%	79,596.13	93,749.66	107,552.87
应付票据	770.00	0.41%	937.52	1,104.23	1,266.81
应付账款	17,477.96	9.37%	21,280.45	25,064.48	28,754.84
合同负债	369.63	0.20%	450.05	530.07	608.1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8,617.59	9.98%	22,668.02	26,698.78	30,629.77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6,755.93	25.06%	56,928.11	67,050.89	76,923.10
2021-2023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0,167.17		

如上表所示，2021-2023 年期间，经测算标的公司需要追加投入的营运资金缺口大于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1.24 亿元，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席位的具体推荐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影响，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目的为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改善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的竞争力，但上述目的的实现依赖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果，如本次交易中不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则可能存在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财务负担过重、或交易完成后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均不利于后续整合效果，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长期利益。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并已出具资金实力证明，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凯旋门控股将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约定，在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占比仅为 1/7，未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半数，不会对董事会决策造成决定性影响，无法控制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进而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较高；且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在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占比为 1/7，不会对董事会决策造成决定性影响；此外，凯旋门控股、白宜平均已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5、中植融云已就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出具相关承诺，说明其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公司有合法处分权的自筹资金，其中自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资金拆借；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中植融云不存在利用其自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计划或安排。

6、上市公司目前底商资金主要将用于支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相关开支；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测算标的公司 2021 年 -2023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大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一、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0,653.24 万元，评估增值 18,337.11 万元，增值率 791.71%；收益法评估值为 94,340.05 万元，评估增值 75,167.33 万元，增值率为 392.05%，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报告书显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前海首科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目前持有的前海首科股权比例向前海首科以现金方式补足。

（1）根据报告书显示，在资产基础法估值下，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评估值为 18,308.0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的原因，是否涉及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请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折现率测算涉及的关键参数的选取及计算过程，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公司情况、数据来源等，并说明相关取值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请你公司说明在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前提下，约定过渡期收益归前海首科享有是否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4）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拥有的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报告书显示，在资产基础法估值下，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评估值为 18,308.0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的原因，是否涉及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请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认缴制下，投资方在未实际出资前是否应确认与所认缴出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与具体合同协议确定，若合同协议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会计处理；合同协议没有具体约定的，则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投资的初始确认，若合同明确约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且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则投资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则属于一项未来的出资承诺，不确认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前海首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系因前海首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对子公司首科控股实际缴纳出资，涉及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根据首科控股的出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前海首科对首科控股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港币，但未约定出资时间，也未明确约定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因此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前海首科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属于一项未来的出资承诺，不确认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前海首科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属于一项未来的出资承诺，不确认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合规。

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折现率测算涉及的关键参数的选取及计算过程，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公司情况、数据来源等，并说明相关取值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等规定，本次评估对折现率的考虑如下：

1、无风险收益率 r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0-12-31	3 月	2.28
	6 月	2.43
	1 年	2.47
	2 年	2.72
	3 年	2.82
	5 年	2.95
	7 年	3.17
	10 年	3.14
	30 年	3.7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3.14%。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10.64%。

市场风险溢价 = rm - rf = 10.64% - 3.14% = 7.50%。

3、资本结构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各可比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Di/Ei）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可以在特定风险报酬率及债权期望报酬率取值中合理量化。

4、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 WIND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u，按照目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调整后 β	T	βu
1	000062.SZ	深圳华强	67.48%	1.1878	25%	0.7887
2	300184.SZ	力源信息	14.38%	0.6477	25%	0.5846
3	300131.SZ	英唐智控	128.66%	1.2045	15%	0.5753
4	300493.SZ	润欣科技	6.31%	0.5477	15%	0.5198
平均			54.21%			0.6171

根据上表数据各可比公司的 Di/Ei 的平均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财务杠杆系数 D/E=54.21%，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换算为权益 β：

βe=βu×[1+(1-T)×D/E]

=0.6171×[1+(1-25%)×54.21%]

=0.8680

5、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ε=5%，具体过程见下表：

特性风险系数分析表

风险因素	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0.5
企业发展阶段	1
企业核心竞争力	1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1.5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1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0
其他因素	0
合计	5

6、权益成本 re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得到权益成本 re=3.14%+0.8680×（10.64%-3.14%）+5%

=14.65%

7、债权期望报酬率 r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具体为 3.85%。所得税率取可比上市公司适用所得税众数 25%。可以得到税后债权期望报酬率 rd=0.0289

8、折现率计算

根据可比公司的债务比率 Wd=35.15%和权益比率 We=64.85%，通过测算，得到预测期内的折现率为 10.52%。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的折现率测算涉及的关键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请你公司说明在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前提下，约定过渡期收益归前海首科享有是否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请你公司说明在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前提下，约定过渡期收益归前海首科享有是否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购买资产协议书》第 8 条约定，除非《购买资产协议书》另有约定或上市公司同意，自《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前海首科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根据上述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留存在标的公司以保障其正常持续经营。

《购买资产协议书》第 5.5 条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前海首科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凯旋门控股及白宜平按照其持有的前海首科股权比例向前海首科以现金方式补足；期间损益情况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自交割日起，前海首科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海首科截至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结合上述约定，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盈利，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部分收益留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由上市公司作为其全资股东享有；如发生亏损，则应由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据此，《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形。

四、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拥有的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前海首科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仓储物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面向智能手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通讯、工业等应用领域客户，提供授权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拥有村田、敦泰等二十余家知名厂商的授权，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厦门、重庆等地均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向上千家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对中国元器件分销商的统计排名，标的公司位列“2019 年被动元件代理商 TOP5”、“2019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TOP35”、“2020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TOP35”，在细分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营收排名”，标的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排名均为 26，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榜单排名和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	排名	PE（TTM）
000062.SZ	深圳华强	3	21.56
300131.SZ	英唐智控	8	56.78
300184.SZ	力源信息	9	55.53
300975.SZ	商络电子	19	49.64
300493.SZ	润欣科技	31	104.99
均值		–	57.70
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26	13.43
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		26	10.88

注 1：除商络电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PE（TTM）数据，商络电子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市交易，此处使用其截至 4 月 30 日的 PE（TTM）。PE（TTM）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 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 / 评估基准日当年净利润、动态市盈率 = 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 / 第一年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本次评估得出的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3.43、10.8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优质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

前海首科拥有突出的原厂代理资质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前海首科以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拥有全球被动电子元器件龙头供应商村田、全球领先的电容屏多指触控技术研发公司敦泰等的授权代理权。依托于上游的原厂资源，前海首科结合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在各大下游细分领域深入发展，目前客户主要系 VIVO、OPPO、乐心医疗、比亚迪、迈瑞医疗、共进电子、龙旗、移远通信等大型手机、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企业。

2、较完善的分销渠道和服务体系

前海首科拥有完善的分销渠道和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前海首科在香港、上海、深圳设有仓库，在深圳、上海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可以随时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供应服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标的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优势参见本回复问题 8 之“（2）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经营环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等，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的相关分析。

（三）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水平

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选取最近三年交易标的属于相关行业的收购案例作为标的公司的可